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1871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嘉賢

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72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嘉賢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魚鉤壹把沒收。

犯 罪 事 實

一、王嘉賢因故對陳予安（原名：陳俊佑）不滿，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8分許，在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與旗津三路交界處，自其機車坐墊下方拿出魚鉤，手持該魚鉤作勢朝陳予安走近，而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陳予安，使陳予安因而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陳予安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當事人均不爭執。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王嘉賢固坦承有於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地與告訴人陳予安發生口角爭執，並有自其機車坐墊下方拿出魚鉤1把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稱：是告訴人辱罵、恐嚇伊，揚言要對伊提告，伊拿出魚鉤是要收垃圾云云。經查：

(一)被告於000年0月00日下午5時38分許，在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與旗津三路交界處，自其機車坐墊下方拿出魚鉤等情，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判程序坦承在卷，

01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訊、本院審判程序所述大致相
02 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
03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參，復有魚鉤1把扣案可
04 佐，是此部分事實，應堪認定。

05 (二)按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係以將不法手段對於他人
06 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施以危害之情事，以言
07 詞、文字或舉動等方式通知他人，令受惡害通知之人，對於
08 其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完整與安寧，內心產生
09 不安之感覺，且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為要件，而究以何種
10 不法手段施以危害，亦不以明示為必要，僅須行為人所為通
11 知之內容，依社會通念足以令人預見其生命、身體、自由、
12 名譽或財產有受進一步危害之虞而感不安畏怖，即足當之，
13 是以，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確有實現加害之意圖或決心，則非
14 所問。查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判程序證稱：案發
15 時，伊於高雄市旗津區廟前路與旗津三路路口，遇到被告對
16 伊按鳴喇叭，伊沒有理會被告，就繼續往前走，被告就騎車
17 追上伊，對伊說是不會走旁邊一點，伊仍舊沒有理會被告，
18 就繼續往前走，被告便再次騎車追上伊，先是推伊肩膀，又
19 下車自機車置物箱拿出魚鉤1把，作勢走近伊，伊感到非常
20 恐懼，就嚇到往後退，等到被告騎車離開現場，伊才離開現
21 場等語（見警卷第1頁至第2頁；審易卷第23頁）。並經本院
22 於審判程序勘驗監視器錄影檔案，可見被告赤裸上身騎乘機
23 車出現在監視器畫面中，自告訴人後方駛近告訴人，被告與
24 告訴人交談，嗣後被告自機車坐墊下方拿出魚鉤，走向告訴
25 人，告訴人往後退，被告口中唸唸有詞並手指告訴人等情，
26 有本院勘驗筆錄在卷可參（見審易卷第230頁），勾稽上開
27 告訴人證述，足見被告自其機車坐墊下方取出魚鉤，並走近
28 告訴人，顯係因故不滿告訴人始為上開舉止。衡諸一般社會
29 大眾對於被告該舉措之理解及感受，實屬對生命、身體之惡
30 害通知甚明，足令一般人感覺安全受威脅，客觀上亦確實足
31 以造成告訴人之恐懼不安。參以被告亦明確供稱案發時告訴

01 人與友人走在路上時還在使用手機，沒有注意路況，其便要
02 告訴人不要使用手機，告訴人就挑釁其，說是狗在叫，就是
03 因為其出言勸告，但遭到告訴人挑釁，其氣不過，才會自機
04 車坐墊下方拿出魚鉤，只是要嚇唬告訴人而已（見警卷第3
05 頁至第4頁；偵卷第45頁至第46頁），則被告斯時顯係基於
06 恐嚇告訴人之故意，而為前揭舉動，並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無
07 訛。是揆諸上開說明，縱被告如其上辯所稱，其無實現加害
08 之意圖或決心，仍無礙於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之
09 成立。又本院就如何認定被告確有恐嚇告訴人之犯行及所辯
10 不足採信之處，已依卷內相關證據及調查證據之結果詳述如
11 上，是被告聲請傳喚員警到庭作證，本院認無調查之必要。

12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揭所辯，均係臨訟卸責之詞，無從採信。
13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16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處理紛爭，竟率爾以上開方
17 式恐嚇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內心之恐懼與不安，其犯罪之動
18 機、目的、手段均非可取，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
19 解，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被告於本院審判程序自述之智識
20 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21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2 四、沒收

23 查扣案之魚鉤1把，為被告所持用而有處分權之物，屬供本
24 件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王勢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3 送上級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5 書記官 陳郁惠

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8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9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